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簡更一字第4號

原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告 王河賢

王政雄

王逸卉

黃世一

黃世本

黃天來

黃錦源

黃天佑

魏黃巧

蕭黃對

黃怡萍

高王格

訴訟代理人 高子益

被告 王江歲

曾品蓁

王水龍

曾月芳

許添丁（即許王琴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02 理 由

03 一、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
04 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
05 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
06 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簡易事
07 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
08 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
09 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
10 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由原法
11 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
12 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如附表一編號8、12、13所示
14 之不動產，有起訴狀可參（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1705號卷
15 第13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追加請求分割附表一
16 編號1至7、9至11所示之不動產，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17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有民事補正狀可佐（本院卷第27至30
18 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19 879,660元確定，有本院113年度店簡更一字第4號裁定在卷
20 可稽（本院卷第75至78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訴
21 之追加後，已逾500,000元，本件請求又不屬民事訴訟法第
22 427條第2項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
23 用簡易訴訟程序。依上揭說明，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
24 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林 易 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表一：（單位均為新臺幣/民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1（重測前地號）	備註2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	嶺脚坑	40-2	286	公同共有5分之1		編號8、12、13為原告起訴時請求分割之標的，編號1至7、9至11則為原告於發回更審後追加請求分割之標的。
2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		884	670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3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		885	18,599.99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4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		886	306.86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5	新北市	坪林區	保安		1143	80,200.02	公同共有15分之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6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	14,196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7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1	6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8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2	1,270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9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3	43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0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1-4	13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1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2	11,635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2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2-1	125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3	新北市	坪林區	□魚堀	仁里坂	142-2	49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王河賢	1/24	
2	王政雄	1/24	
3	王逸卉	1/24	
4	黃世一	1/54	
5	黃世本	1/54	
6	黃天來	1/54	
7	黃錦源	1/54	
8	黃天佑	1/54	
9	魏黃巧	1/54	
10	蕭黃對	1/54	
11	黃怡萍	1/54	
12	黃阿猜	1/54	
13	許添丁	1/6	許王琴之繼承人
14	高王格	1/6	
15	王江巖	1/24	

(續上頁)

01

16	曾品蓁	1/12	
17	曾月芳	1/12	
18	王水龍	1/6	